

附件

## 淄博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市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项），市民族宗教局（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县级宗教部门（初审省民族宗教委、市民族宗教局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
3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4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市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项），市民族宗教局（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县级宗教部门（初审省民族宗教委、市民族宗教局事项），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5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6	市民族宗教局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市民族宗教局会同市公安局	《宗教事务条例》
7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市民族宗教局，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8	市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由县级侨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9	市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10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市政府（由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发展改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高新区管委会（部分受省政府委托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7〕3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1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项目节能审查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2	市发展改革委	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电力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3	市发展改革委	新建不能满足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4	市发展改革委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工作审批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5	市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办学开办的中小学及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教育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6	市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教育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7	市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8	市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市政府（由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承办），县级政府（由教育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9	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0	市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1	市科技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2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矿山开发、稀土冶炼分离和深加工项目核准	高新区管委会（受省政府委托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23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淄博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淄博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24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淄博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淄博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2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淄博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淄博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26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淄博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网核准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淄博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27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8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9	市公安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30	市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带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公安部令 第12号）
31	市公安局 山东省齐都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山东省齐都公安局，山东省齐都公安局西区分局、山东省齐都公安局北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32	市公安局 山东省齐都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山东省齐都公安局，山东省齐都公安局西区分局、山东省齐都公安局北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33	市公安局 山东省齐都公安局	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山东省齐都公安局东区分局、山东省齐都公安局西区分局、山东省齐都公安局北区分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 529号）



41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2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市公安局（受省公安厅委托实施），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43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4	市公安局 山东省公安厅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市公安局 山东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5	市公安局 山东省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山东省公安厅东区分局、山东省公安厅西区分局、山东省公安厅齐都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6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7	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48	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进入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9	市公安局 山东省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级公安机关 山东省公安厅齐东分局、山东省公安厅齐西分局、山东省公安厅齐北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0	市公安局 山东省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山东省公安厅齐东分局、山东省公安厅齐西分局、山东省公安厅齐北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1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 第 86 号）
52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验收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 第 86 号）
53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54	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55	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56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57	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58	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48号）
59	市公安局 山东省公安厅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公安厅下设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60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61	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62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63	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64	市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65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受理）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66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受理）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67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受理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的事权事项），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受理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的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68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受理）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69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受理）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70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受理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的部分事权事项），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受理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的部分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71	市公安局 山东省公安厅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的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山东省公安厅下设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72	市公安局 山东省公安厅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的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山东省公安厅下设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73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查），县级民政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74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审批服务局（部分受省民政厅委托实施，实行登记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查），县级民政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查），高新区管委会（部分受省民政厅委托实施）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33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75	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政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由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76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民政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77	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市政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政府，县级民政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20〕71号）
78	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市级有关部门，县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79	市司法局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市司法局（受理司法部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司法部令第140号）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6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80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市司法局（初审省司法厅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81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82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市司法局（初审省司法厅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83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市司法局（受理省司法厅事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
84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市司法局（受理省司法厅事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

85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财政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0 号，2019 年 3 月财政部令 第 98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8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民办技工院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部分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委员会委托实施），高新区管委会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委员会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 号）
87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部分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委员会委托实施），高新区管委会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委员会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 号）
88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委员会（部分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委员会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89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 办学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管委会（部分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 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 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 〔2020〕 85 号）
9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 许可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行政审批 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 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 〔2020〕 85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 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5〕 67 号）
9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 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 第 19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 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 〔2020〕 85 号）
9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外国人来华工 作许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 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 36 号）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 （中央编办发〔2018〕 97 号）



9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局，高新区管委（承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下放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制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9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分受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9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9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图审核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图管理条例》
9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受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9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分受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9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10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10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分受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厅）委托实施〕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10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0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村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已委托部分区县政府承办），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高新区管委会（部分受省政府委托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下放土地管理有关审批权限的通知》（淄政发〔2019〕7号）
10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已委托部分区县政府承办），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高新区管委会（部分受省政府委托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下放土地管理有关审批权限的通知》（淄政发〔2019〕7号）

10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时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0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时建设用地的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0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滩涂从事生产审查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0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山东省种子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20〕71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和调整的市级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决定》（市政府令第九0号）
10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11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分受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委托实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保护区(林业)部门,高新区管委会〔部分受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11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和服务局(林业)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20〕71号)
11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和服务局(林业)部门,高新区管委会〔部分受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11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和服务局(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11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11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11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1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
11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11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进入森林高原防火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部门、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部门、行政审批服务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2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12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12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12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20〕71号）
12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20〕71号）
12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20〕71号）
12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在省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12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文化和旅游局，县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文化和旅游局，县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2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区保护范围内的建筑、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文化和旅游局，县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2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文化和旅游局，县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30	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31	市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高新区管委会（承接省生态环境厅下放的部分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132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133	市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央编办发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134	市生态环境局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35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36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37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138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39	市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4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4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4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和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4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4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14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4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部分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14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14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14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15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5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4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5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燃气管理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5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燃气管理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5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5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15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施工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5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5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供热主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鲁建燃热字〔2016〕1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5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供热主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6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受省住房城乡建设局委托实施）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 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161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 设计文件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 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 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 办字〔2020〕71 号）
162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 施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 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公 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 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 〔2020〕85 号）
163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164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交通运输局或行政审批服务局，高新区管委会（部分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65	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交通运输局或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66	市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交通运输局或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67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交通运输局或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68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69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70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20〕71号）
171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72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交通运输局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73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2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5号第一次修订，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34号第二次修订） 《山东省港口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74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交通运输局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75	市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20〕71号）
176	市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5号修正）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20〕71号）
177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178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交水规〔2020〕6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79	市交通运输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正）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80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实施）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333号）
181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山东省港口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82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83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交通运输局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84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作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交通运输局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85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交通运输局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山东省港口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86	市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87	市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级政府（由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88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89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员外）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90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91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92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和有关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93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和有关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94	市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95	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96	市交通运输局	使用浮桥或载客十二人以下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2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97	市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超重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98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交通运输局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99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载运污染物或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00	市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交通运输局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201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202	市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203	市水利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县级城市供水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削减一批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8〕62号）

204	市水利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城市供水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05	市水利局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供水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06	市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20〕71号）
207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高新区管委会（部分受省水利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08	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20〕71号）

209	市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 (省政府令第1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10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高新区管委会（部分受省水利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11	市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212	市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市政府（由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县级政府（由水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13	市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14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 264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20〕71 号）
215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20〕71 号）
216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利用堤顶、碾台兼做公路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 （省政府令 19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20〕71 号）
217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 号）
218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高新区管委会（部分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细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33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 号）

219	市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20	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行政许可事项），县级农业农村局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行政许可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221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222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县级农业农村局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223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许可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24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25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26	市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县级政府、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局部门或者农业农村局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227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28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229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级渔业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和调整的市级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决定》（市政府令 90 号）
230	市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级政府（由渔业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 号）
231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232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233	市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3号）
234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公布，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正）
235	市农业农村局	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渔业部门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236	市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县级渔业部门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237	市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渔业部门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238	市农业农村局	外国人在我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县级渔业部门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239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5〕67号）
240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种质量检验检疫机构资质认定	高新区管委会（部分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241	市农业农村局	对外提供种质资源与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种进出口审批	高新区管委会（部分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242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级渔业部门、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243	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高新区管委会（受省畜牧局委托实施）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244	市农业农村局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高新区管委会（受省畜牧局委托实施）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245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生产许可	高新区管委会（受省畜牧局委托实施）	《兽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246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部分受省畜牧局委托实施），县级农业农村局或者畜牧兽医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高新区管委会（部分受省畜牧局委托实施）	《兽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和调整的市级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决定》（市政府令第90号）
247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广告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畜牧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兽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248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部分受省畜牧局委托实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畜牧兽医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49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畜牧局委托实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20〕71号）
250	市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受省畜牧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7号发布，省政府令第228号修正）
251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52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市政府（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53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54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55	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市商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256	市商务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商务厅事项），高新区管委会（受省商务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公布，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333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20〕71号）
257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58	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 设立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 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 〔2020〕85号）
259	市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 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 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 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 〔2020〕85号）
260	市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 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 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 〔2020〕85号）
261	市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 务营业场所筹 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 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 〔2020〕85号）
262	市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 务经营活动审 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 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 〔2020〕85号）
263	市文化和旅游局	旅行社设立许 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局 （省文物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 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 〔2020〕85号）

264	市文化和旅游局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局(省文物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 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265	市文化和旅游局	导游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局(省文物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 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 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 办字〔2020〕71号)
266	市文化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市政府〔由市文化和旅游局承办,征得省文化和旅游局(省文物局)同意〕,县级政府(由文化和旅游局承办,征得市文化和旅游局同意),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文化和旅游局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 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 〔2020〕85号)
267	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68	市文化和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市政府〔由市文化和旅游局承办,征得省文化和旅游局(省文物局)同意〕,县级政府(由文化和旅游局承办,征得市文化和旅游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69	市文化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70	市文化和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局（省文物局）委托实施〕，市文化和旅游局，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271	市文化和旅游局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文物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局（省文物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272	市文化和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3	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局（省文物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264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 85 号）
274	市文化和旅游局	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275	市文化和旅游局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局（省文物局）委托实施〕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276	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市文化和旅游局，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277	市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项并逐级上报），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78	市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项并逐级上报），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79	市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名称、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项并逐级上报），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80	市文化和旅游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初审省广电局事项），县级广电部门（初审省广电局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2号）
281	市文化和旅游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市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82	市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省广电局委托实施，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283	市文化和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初审省广电局事项），县级广电部门（初审省广电局事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284	市文化和旅游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初审省广电局事项），县级广电部门（初审省广电局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285	市文化和旅游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版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86	市文化和旅游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合并、分立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87	市文化和旅游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电影局委托实施），县级电影部门或者县级电影局委托实施，县级电影部门或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88	市卫生健康委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89	市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90	市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5〕67号）
291	市卫生健康委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92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93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94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 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高新区管委会（部分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295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 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高新区管委会（部分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296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 服务机构执业 许可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高新区管委会（部分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297	市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 术和医用放射 机构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部分受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委托实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298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99	市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二审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00	市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01	市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02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03	市卫生健康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04	市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 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05	市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师资格认定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受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项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师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306	市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师执业注册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 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师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07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 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高新区管委会（部分 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308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 执业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 者行政审批服务局，高新区管委会（部分 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 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 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 办字〔2020〕71号）
309	市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建 设项目安全设 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部分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市 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 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 14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 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
310	市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企 业安全生产许 可	市应急局（部分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 总局令第2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 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
311	市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 项目安全设施 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市应急 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 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 局令第9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 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

312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应急局 (部分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 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
313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部分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 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
314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	市应急局 (部分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 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
315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
316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应急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317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318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市应急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319	市应急局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市应急局（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p> <p>《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目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p>
320	市应急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部分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煤矿安全监察条例》</p> <p>《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p> <p>《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目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p>
321	市应急局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局（部分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p> <p>《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6号）</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目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p>

322	市应急局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市应急局（部分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2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目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
323	市应急局	一般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地震主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324	市应急局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地震主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325	市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目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1〕1号）

326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高新区管委会（部分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 第 24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 85 号）
327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 第 24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 85 号）
328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 85 号）
329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 35 号）
330	市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 35 号）
331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已委托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332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 检测、检测机构 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 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
333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 管理和作业人员 资格认定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 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34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 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 施），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 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 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
335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器具型式 批准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 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
336	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 计量检定机构 任务授权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 施），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 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 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



337	市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p> <p>《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63号公布，市场监管总局第38号修正）</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 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力事项的通知》 （鲁政发〔2021〕1号）</p>
338	市市场监管局	保健食品广告 审查	高新区管委会（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1号）</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许可力事项 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p>
339	市市场监管局	特殊医学用途 配方食品广告 审查	高新区管委会（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p> <p>《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1号）</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许可力事项 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p>

340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由市市场监管局受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授权实施），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高新区管委会（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 85 号）
341	市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 85 号）
342	市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 85 号）
343	市市场监管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高新区管委会（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344	市市场监管局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高新区管委会（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345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346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高新区管委会（部分受省药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许可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347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生产许可	高新区管委会（部分受省药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许可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348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许可	高新区管委会（部分受省药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许可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349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药监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20〕71号）

350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药监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51	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52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53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54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55	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高新区管委会（部分受省药监局委托实施）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356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357	市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级体育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358	市体育局	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级体育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全民健身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5〕67号）
359	市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市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360	市人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人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人防主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361	市人防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人防主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62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设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高新区管委会（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委托实施）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363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者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审批	高新区管委会（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委托实施）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364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365	市城市管理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级环境卫生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削减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告》（淄政字〔2018〕62号）

366	市城市管理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级环境卫生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削减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告》（淄政字〔2018〕62号）
367	市城市管理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环境卫生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368	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级环境卫生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削减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告》（淄政字〔2018〕62号）
369	市城市管理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级城镇排水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削减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告》（淄政字〔2018〕62号）

370	市城市管理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县级城镇排水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削减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告》（淄政字〔2018〕62号）
371	市城市管理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政府（由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政府（由市政工程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县级市政工程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372	市城市管理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县级市政工程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削减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告》（淄政字〔2018〕62号）
373	市城市管理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级城市园林绿化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削减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告》（淄政字〔2018〕62号）
374	市城市管理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城市园林绿化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绿化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375	市城市管理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级城市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5〕67号）
376	市城市管理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级城市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削减一批市级行政许可力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8〕62号）
377	市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市档案局，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378	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79	市国家安全局	涉及国家安全的建设项目的审批	市国家安全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条例》
380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381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停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382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83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84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市气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230 号）
385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市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230 号）
386	市水利局 淄博黄河河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淄博黄河河务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87	淄博海关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保税海关 (受理济南海关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105号公布, 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正)
388	淄博海关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淄博海关 (受理济南海关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133号公布, 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389	淄博海关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淄博海关 (受理济南海关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9号公布, 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0号公布, 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390	淄博海关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淄博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32号公布, 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正)
391	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 (受理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事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
392	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 (受理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事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15〕第1号公布, 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20〕第3号修正)

393	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94	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95	国家外汇局淄博市中心支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局淄博市中心支局、县（区）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96	国家外汇局淄博市中心支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淄博市中心支局、县（区）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97	国家外汇局淄博市中心支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局淄博市中心支局、县（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98	国家外汇局淄博市中心支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目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局淄博市中心支局、县（区）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99	国家外汇局淄博市中心支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目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局淄博市中心支局、县（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00	国家外汇局淄博市中心支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局淄博市中心支局、县（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01	国家外汇局淄博市中心支局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淄博市中心支局、县（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402	国家外汇局淄博市 中心支局	境内机构外 债、跨境担保 核准	国家外汇局淄博 市中心支局、县 (区)支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03	国家外汇局淄博 市中心支局	境内机构(不 含银行业金融 机构)对外债 权核准	国家外汇局淄博 市中心支局、县 (区)支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汇管理条例》
404	国家外汇局淄博 市中心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 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局淄博 市中心支局、县 (区)支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汇管理条例》
405	国家外汇局淄博 市中心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 资金购付汇核 准	国家外汇局淄博 市中心支局、县 (区)支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汇管理条例》
406	国家外汇局淄博 市中心支局	经营或者终止 结售汇业务审 批	国家外汇局淄博 市中心支局、县 (区)支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汇管理条例》
407	国家外汇局淄博 市中心支局	非银行金融机 构经营、终止 结售汇业务以 外的外汇业务 审批	国家外汇局淄博 市中心支局、县 (区)支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汇管理条例》
408	淄博银保监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 融机构及其分 支机构设立、 变更、终止以 及业务范围审 批	淄博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业银行法》

409	淄博银保监分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淄博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410	淄博银保监分局	中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淄博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411	淄博银保监分局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淄博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412	淄博银保监分局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淄博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413	淄博银保监分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淄博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企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14	淄博银保监分局	保险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淄博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15	市烟草专卖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市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416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417	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